

安徽省社会主义学院后勤保障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63494 号

项目编号： 2026BFAFN50094

买 方： 安徽省社会主义学院

电话： 0551-62241882

卖 方： 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21850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系经竞争性磋商程序选定中标供应商为卖方后签署，除本合同约定条款外，卖方仍需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等前期有关文件中对供应商的一切要求，如有服务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607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柒仟捌佰元整，已含税)。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026 年 6 月 26 日—2027 年 6 月 26 日

五、付款方式

自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每季度为一个结算付款周期，前一季度结束、且经买方书面确认卖方服务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共四个季度。如卖方未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暂不支付对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待卖方重新

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再予支付，下季度首月15日之前支付上季度管理费。

六、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总务处和办公室、教务处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买方对卖方提供服务全面验收通过后出具报告。

七、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 买方权利与义务

1. 买方权利

1.1 买方对客房、会务、餐饮服务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和管理，对卖方使用物资、食材等情况进行成本核算。

1.2 买方负责各类物资采购。买方根据卖方服务保障实际

需求和采购申请清单，按照卖方的合理采购计划提供物资、食材保障。

1.3 买方负责审核及批准卖方的服务方案、食谱菜单等，卖方必须按照买方批准后的方案、菜单执行。

1.4 买方指派仓库管理员。食材由买方仓库管理员及卖方指派人员共同验收，并共同对食材品种、数量和质量把关。卖方用食材时根据需要向买方仓库管理员领取并签字。

1.5 买方每季度对卖方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等进行考核。

1.6 买方有权对卖方服务团队是否履行合同、日常工作、服务质量和活动进行督查并对卖方违规行为行使相关处罚。

(1) 工作中发现卖方不履行合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改正，拒不执行或履行合同不到位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

(2) 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不胜任岗位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三十日内完成撤换不称职的人员。

(3) 买方对卖方因为管理不到位、职责不明确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等原因严重影响餐饮服务保障工作的，有权要求卖方支付 200 元-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依据买方相关管理制度作出处罚。

(4)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其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损坏丢失固定资产或其他物品损坏、丢失等进行赔偿、追责。如属卖方工作人员人为恶意破坏的，由卖方照价赔偿。

2. 买方义务

2.1 买方负责提供服务的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并负责非因卖方过错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的维修维保。

2.2 买方及时向卖方提供会议的各类需求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入住时间、就餐时间、会场使用时间等)，如因买方未及时提供信息导致服务不到位，卖方不承担责任。

2.3 买方需按规定支付委托服务费。

(二) 卖方权利与义务

1. 卖方权利

1.1 卖方负责买方客房、会务、餐饮服务保障工作等本合同及本次磋商采购所涉全部文件项下应由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善提升服务质量，充善内部管理，确保整体服务质量达到买方要求。

1.2 卖方依据《安徽省社会主义学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投标文件》设置的岗位、人员合理安排，自行招聘、录用，组织本项目经营团队，制定岗位职责。

1.3 卖方负责对项目团队实施人事招聘、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承担工资福利发放、社保工伤办理等一切用人单位责任，并对人员实施人事管理，买方与卖方聘用的员工无劳动关系，卖方承诺妥善处理好与其安排参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在任何情况下买方都无需对卖方所安排工作人员承担劳动用工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如发生工作人员向买方主张相关权利的，因此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买方直接经济损失及买方为维权所支出的诉讼

费用、律师费用等) 由卖方承担。

2. 卖方义务

2.1 严格遵守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本次采购相关全部文件要求、及买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服从买方的管理和监督, 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客房、会务、餐饮的相关服务。

2.2 卖方派驻本项目团队包括管理人员、后堂厨师、会务员、服务员等保障客房、会务、餐饮服务。

2.3 卖方负责制定对派驻人员的各项管理制度, 报买方审核、存档, 并按制度实施对派驻人员的全面管理。

2.4 卖方要妥善处理好所聘人员的劳动关系, 办理劳动保险, 支付劳动报酬。因卖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出现工作懈怠或其他影响服务质量等情况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2000—5000 元, 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2.5 卖方应对员工加强安全、保密教育, 严格遵纪守法,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以及客房、会务、餐饮行业有关规定。依法用工, 全面负责员工的各项工作和劳务纠纷。在服务过程中, 卖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 做好安全防护。卖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用人、用工责任及安全保障责任, 如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工伤事件等, 或发生任何非买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均由卖方承担相应后果; 如因此造成买方损失, 由卖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 卖方对买方提供的物资、设施加强管理。卖方不得私自

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不得用于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需使用，必须得到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市场价格支付一定的使用费用。

2.7 卖方要加强对买方的设备、设施及公共财物，物资、食材的使用管理，加强对水、电、气能耗的控制管理，减少食材浪费。杜绝出现长明灯、长流水现象；杜绝不必要的水、电、燃气等能源损耗，制定严格的节能措施；坚决杜绝食材浪费现象，制定食材节约相关制度。如卖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出现浪费情况的，经买方查证核实后，由卖方据实承担产生浪费部分对应金额。

2.8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任何人员在客房住宿、安排人员在餐厅用餐和组织员工在客房、餐厅、办公场所等地聚餐、喝酒等活动，一经发现，买方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罚。

2.9 卖方应坚持好内部各类会议的召开，每周、每月的例会买方可以派人参加，卖方应做好会议记录。

2.10 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场所，按买方要求向买方学员等人员提供服务保障。卖方在当天工作结束后，应检查员工是否安全离开工作场所，检查办公室、仓库、会场、餐厅各个通道门窗是否锁牢，水、电、气开关是否关闭，杜绝安全隐患。

2.11 卖方应建立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录变更情况，在合同期满时，应移交甲方，协助买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买方的设备设施和全部档案资料。

2.12 卖方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卖方承担，对不适合做餐饮工作的员工做好妥善处理。

2.13 买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形式提供给卖方的任何信息数据，及卖方履行本合同自买方处及工作场所获悉的未公开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如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每发生一次，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并由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

2.14 卖方在学院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买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买方可要求卖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届时卖方应严格按照买方要求调配人员，确保在合法前提下保障服务。

八、考核要求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买方按季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即成交卖方提供服务每满三个月后，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上一期服务费用。买方每次支付，买方需对成交卖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买方与成交卖方均认可根据考核结果对该服务期间内的费用进行结算确认，具体考核方式及结算付款标准如下：考核总分 100 分，分为两部分，一是完成项目基本要求和具体岗位指标情况，分值为 50 分，二是不定期在学员、办学单位中进行满意度测评，分值为 50 分。季度考核“优良”（90—100 分），则该季度最终结算价按照合同约定的 100% 执行；考核“合格”（85—89 分），则对卖方该季度用进行 5000 元的扣罚作为违约金；考核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在按照前一档标准减免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的基

基础上，低于 85 分的部分、每低于 85 分一分，将扣罚该季度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二) 如因卖方工作不力或措施不到位等原因所造成发生消防、安全卫生等方面责任事故，除相应后果及赔偿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外，事发日所在服务季度的考核结果将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将扣罚该季度服务费用合同价的 5 % 作为违约金。

(三) 卖方应当按照要求配齐本项目团队人员，并自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全部投入服务工作。如卖方人员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到岗，则买方有权在应付卖方的服务费中，按照缺失岗位及人数扣除该岗位人员平均月工资费用；如因此影响服务质量的，另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000—5000 元，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52156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壹佰伍拾陆元整)，收受人为 安徽省社会主义学院，退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且经买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 十 日内(无息)。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违约责任约定。

十、特殊情况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内，如买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对经营场地实施搬迁、改建或重建的，卖方对应的服务范围、人员配置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书面确认，如因此特殊情况协

商不成，则该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根据本合同已履行期限占总期限比例、按照本合同结算付款条款约定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2%，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

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本合同转包、分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并终止本合同，并由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此外，买方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情形外，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包河区太湖东路 15 号 安徽省社会主义学院 签订。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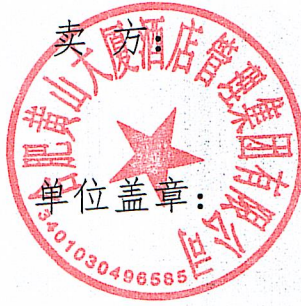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沈明

日期: 2026年6.26.

卖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6月26日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